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大丹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賴志宏（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素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陳韋樵律師為相對人大丹營造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大丹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大丹公司）積欠聲請人借款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5萬0,601元暨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惟大丹公司之唯一股東兼董事即相對人甲○○於民國111年3月28日死亡，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爰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81條規定，聲請選派清算人，並已預納清算人報酬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成。有限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：四、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98條第1項、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

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同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亦有明文。依此，有限公司行清算程序時，如公司章程未明定清算人，股東亦未決議選任清算人，即由全體股東為法定清算人，須全體股東均不能任清算人，法院始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大丹公司唯一股東即董事甲○○於111年3月28日死亡，不足公司法所定之最低股東人數，且甲○○之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章程亦未規定由何人擔任清算人等情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公告、公司章程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2至13頁、第47至49頁、第59至83頁），聲請人主張大丹公司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，應屬有據。又大丹公司人積欠聲請人借款債務，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授信約定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至44頁），聲請人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81條規定，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聲請選派大丹公司之清算人，係屬有據。

㈡聲請人雖主張甲○○之母即相對人林素真適任清算人云云，然林素真已對甲○○拋棄繼承，難認有就任大丹公司清算人之意願，自難逕選任其為清算人。又公司清算涉及稅賦、會計、法律等專業事項，宜選派具備前開專業知識之人擔任清算人，本院審酌陳韋樵律師具備擔任本件清算人之專業智識及意願，有公務電話紀錄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爰選派陳韋樵律師為大丹公司之清算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張立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嘉鴻